

#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9)沪0117执恢169号

申请执行人:浙江省 [ ] 有限公司,住所地浙江省杭州市

法定代表人:孙 [ ], 董事长。

委托代理人:刘 [ ], 上海 [ ] 事务所律师。

被执行人:上海 [ ] 有限公司,住所地上海市松江区 [ ]

法定代表人:陈 [ ], 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:黄 [ ], 男, [ ] 年 [ ] 月 [ ] 日生,汉族,住浙江省乐清市 [ ]。

本院作出的(2015)松民二(商)初字第495号民事调解书、(2019)沪0117执异14号执行裁定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,因上述被执行人未及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,裁定如下:

依法查封并拍卖上海 [ ] 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上海市松江区小昆山镇光华路518号1-7幢有证房地产及未见证建筑物(门卫间),以及上述厂区内的变电设备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金 贤

审 判 员 范明火

审 判 员 陆红根

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日

代理审判员 戴家瑶